

# 剑指突出问题 加大处罚力度

## 解读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公布施行。作为我国安全生产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该法对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法治保障作用。

据了解，我国曾于2009年和2014年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两次修正。此次修改安全生产法，距上次修改安全生产法已有六年多时间。

“在这段时间，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趋向向好，但也面临较多严峻问题，暴露出一些法治薄弱环节甚至空白地段，迫切需要填补制度不足、堵塞法律漏洞。因此，修改安全生产法显得尤为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指出，修改安全生产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迫切要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有力保障。

此次安全生产法修改，修改力度大，涉及条文多，较大幅度地对安全生产法进行完善。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应坚持“三管三必须”，即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同时，在完善安全生产原则要求、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明确政府和监管部门职责、强化安全生产预防措施等方面也新增多处内容。

### 强化主体责任

此次安全生产法修改的亮点之一，是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尤其是强化了有

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完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强化安全生产预防措施，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为加大对从业人员关怀，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此外，针对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有关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违法分包转包等突出问题，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也作出了专门规定。

### 回应社会关切

“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注重总结实践经验，汲取事故教训，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针对相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郭林茂说。

为加大对平台经济从业人员的安全保障，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增加规定，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同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通过完善这些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加大政府监督管理力度，切实化解社会各界对平台经济从业人员安全保障的担忧。”郭林

茂说。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各类功能区的规模和质量发展迅速，聚集了大量企业，成为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各类功能区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是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难题，一些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各类功能区监管体制不够健全、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存在政企不分、条块交叉、职责不清、监管薄弱等突出问题。

为了理顺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管理体制，依法加强功能区安全生产工作，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要求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通过完善事后评估制度，督促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切实汲取事故经验教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郭林茂说。

### 加大处罚力度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安全生产法修改对安全生产领域“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问题作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规定，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在已有罚款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了对各类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并新设按日连续处罚制度，同时加大对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单位的关闭力度，依法吊销有关证照，对有关负责人实施职业禁入。

此外，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同时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 强化监督管理

加强监督管理力度，也是此次安全生产法修改的一个重要内容。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完善了政府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实施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同时，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要求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通过完善事后评估制度，督促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切实汲取事故经验教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郭林茂说。

考虑到有些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还有些行政机关存在行政不作为的现象，以经济处罚代替责任追究，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等，此次修法还新增了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规定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这些规定，为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追究行政机关和有关人员不作为的法律责任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郭林茂说。

俊波6次到福安拜访。该企业监事卓增生说，“感受到他万分想发展政和的心”。令政和县政协副主席魏常金印象深刻的是：“廖书记甚至希望把他的手机号码印在广告牌上，全天候24小时办公，方便投资机会找到政和”。

企业落户后，廖俊波想企业所想，设身处地为企业考虑周到。“廖书记对项目十分关心，每天至少来两趟。”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公司副总经理周强说，“有一次施工到钢结构主体，他从工程进度表中预判到熟练电焊工数量不够，及时从全市范围调拨人员火速驰援，保证工程按期竣工”。

“等不起啊，等不得！”廖俊波把把“一天有48小时该多好”挂在嘴边。这种只争朝夕的敬业精神带来了“俊波速度”：3天跑4座城市，会见6批客商；闽铝轻量化项目从开工到正式投产历时69天；乘坐的公交车4年跑了36万公里，平均每天行驶约250公里。

逝世8个月后，廖俊波被评为第六届“全国敬业奉献道德模范”，他像一湾俊朗清波，滋润了闽北大地。他像一颗种子，种在大千干部群众心里。“俊波精神”激励了一批批好干部好党员，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2017年10月起，南平市表彰了4批41名“廖俊波式”的好干部、好党员。

几十年筚路蓝缕，夙夜在公，勤政为民，廖俊波甘做“樵夫”，为人民送上暖心的“柴薪”，他的精神长存。

新华社福州6月14日电

进行验收总结。

中核集团对西宁、合肥、淄博等集中安置点的155套房屋修缮和“三供一业”项目改造已全部完工，老同志获得感、幸福感得到极大提升。对其他地方分散安置的，精心组织，采取自行维修补助的方式，房屋维修工作也即将完成。

夏日里，西宁的二二一小区绿意浓浓，记者来到刘兆民家。

楼房外面新贴了保温层，原来走风漏气的钢窗户，换成了保温效果更好的铝塑窗，看上去干干明明亮。

“西宁冬天很冷，这两年房子维修后比原来暖和多了。”刘兆民说。

今年4月，“中国原子城纪念馆展厅”修建完成，以纪念和缅怀曾经在二二一工作过的老一辈核工业人。

“这是一种纪念、更是对‘两弹一星’精神的传承。”董殿说。

2019年12月16日，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参加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的代表。陈福良参加大会并在会上作了发言。

陈福良说，习近平总书记希望我们“珍惜光荣历史、永葆政治本色”，我们将始终坚持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党，用自己的方式弘扬“两弹一星”精神。

最近，“两弹一星”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火”了。6月24日记者采访时，预约的团队观众已排至6月24日。

“遇到忙时，我们都是两口子轮番上阵，很多家属都参与讲解工作。”陈福良说。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

新华社北京6月14日电

# 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 解读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该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以立法引领和保障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彰显我国对外开放，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客观要求，是从国家立法层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实现制度创新、系统协调推进改革提供法律基础的实际需要。

### 提供必要制度供给为改革发展预留空间

自由贸易港在我国是新生事物，制定自由贸易港法在立法史上也是新的尝试。王瑞贺说，考虑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方面还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法律条文可以概括一些、原则一些，按照这一思路，立法坚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原则性、基础性定位，旨在构建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法治保障的“四梁八柱”，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必要的制度供给，同时为改革发展预留空间。

体现中国特色和借鉴国际经验相结合，是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时坚持的一项重要原则。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参考国际先进成熟自由贸易港的建设经验，注重与国际通行的高水平经贸规则相衔接，同时立足我国国情和海南实际，围绕国家赋予海南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海南优势，聚焦“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目标，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正确方向。

王瑞贺说，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在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按照党中央要求“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给予充分法律授权”的精神，授予海南更大的立法权限，由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这样，既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又有利于海南进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探索。

### 国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机制

针对授权立法和管理权限、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税收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作出了规定。

在授权立法和管理权限方面，该法规定国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机制和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需要，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海南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相关管理职权；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涉及法律保留事项或者应当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的，应当分别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该法确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贸易监管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

在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方面，该法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完善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制度，强化产权保护，适用专门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和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推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

在税收制度方面，该法按照简税制、零关税、低税率的原则，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时、封关后简税制制的要求，免征关税的情形以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行所得税优惠。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一票否决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此外，该法还在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和综合措施方面，规定了与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制度政策体系。

### 海南要用足用好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

在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前提下赋予海南更大立法权和改革自主权，是立法的一大亮点。

王瑞贺指出，为保障法律更好实施，海南省可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实际需要，用足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应当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要求，及时制定出台法律中明确规定的各项具体办法；在本法施行后，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前，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对本法规定的事项制定过渡性的具体办法。

王瑞贺说，在“中央统筹、部门支持、省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下，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将法律确定的重要原则和要求转化为可操作、能落地、出实效的具体制度措施，确保法律制度实用、管用、好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部署得到有效落实，建设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宜居、人民幸福的美丽新海南。

## 四川政法系统凝聚法治力量助力脱贫攻坚

**上接第一版** 落实省、州成员单位挂包60个重点乡镇，抽调州内政法干警赴180个重点村任专职禁毒副书记；向全国重点10个省、19市州派出32支小分队，开展跨省协作、公检法司协同作战，严惩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这几年基本见不到吸毒人员，那些躲在角落贩卖毒品的人也消失了，走在雷波的每一条街道都感觉非常安全。”这是雷波县群众对当地毒情变化最真实的感受。

通过内外双向整治，戒毒人数大幅下降，但如何让戒断人员有效回归社会？凉山州规划建设了州、县绿色家园，贯彻“集中就业、共同拒毒、自强自立、绿色生活”理念，帮助戒断人员净化生活圈，降低复发率，恢复劳动力；建成“向阳花工程”平台，通过手机App组合，深入开展校园禁毒、农村禁毒宣传教育工程，全力杜绝涉毒吸毒现象发生。

近年来，全省司法行政机关不断提升贫困地区法律服务水平。通过打造实体（法律援助中心接待窗口）、网络（12348四川法网）、热线（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三位一体法律服务平台，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工作融入脱贫攻坚大局，每年平均办理5万余件法律援助案件，为50余万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输血”不如“造血”，为了激发贫困地区内生动力，各级政法委和政法机关定点帮扶贫困地区，加大农村产业扶持力度，因地制宜，创新思路举措，精准施策，实施了一个个产业、种养、教育、医疗、基建等帮扶项目，助推顺利脱贫摘帽。

脱贫攻坚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四川省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四川政法机关将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充分发挥政法职能作用，围绕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和法治四川，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政法保障，让法治之光照射乡村振兴之路。